

根据 2015 发布的新食品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就是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类）。

## 东莞市辰信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一直用心在做

东莞市辰信会计代理有限公司是东莞从事企业会计记账咨询服务的专业公司

公司于2011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

专门为各类莞企提供东莞公司工商注册、申请一般纳税人、代理记帐、会计记账服务、审计、验资、香港公司注册

商标注册、工商年检、整理旧账等相关全方位提供服务专业的财税工商服务的企业；阁下如有以下之需求

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约见上门洽谈，您也可亲临我公司洽谈！经过多年的业务运作与积累，通晓东莞各类财税、工商政策及办理

流程与各级工商税务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代理服务平台畅通高效。



公司成立后 您可能还需要

一站式服务 以在满足您的各项需求

